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6年1月2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股份”）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063）。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江阴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281执5758号之一。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方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执行人中行江阴与被执行人阳光股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依据江阴法院作出的(2025)苏 0281 民初 288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内容：阳光股份向中行江阴归还借款本金 71,994,221.86 元及利息；阳光股份向中行江阴归还借款本金 67,941,007.97 元及利息。因被执行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江阴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依法立案受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江阴法院提出撤销执行申请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江阴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向江阴法院提出撤销执行申请请求，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应予终结执行。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自动履行义务，否则，江阴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终结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法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向江阴法院提出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诉讼已部分或后续将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数量减少等风险。

部分银行或债权人已经或后续可能将债权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机

构。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对此案件与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 0281 执 5758 号之一。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